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4〕1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延陵院区改造及综合楼新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延陵院区改造及综合楼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延陵院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3〕70号，2023年8月17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延陵院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3〕81号，2023年9月21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468号（原常州市儿童医院）建设。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延陵院区改造工程主要对原1#综合楼和3#病房楼实施改造，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局部改造、污水处理站建设、吊顶翻新和外立面改造，同步

改造室内外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等配套设施和室外工程。综合楼新建工程包括拆除工程、新建工程及二次功能调整。项目总投资 26061 万元。

二、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表 3.4-5 本项目主要医用设备一览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含氰、含汞、含铬和其他重金属的特殊性质废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废水及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锅炉强排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 1#楼配套空调冷却塔补水、行政及后勤人员回用冲厕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表 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

告书》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中相关标准。运营期检验科生物安全柜废气经自带配套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气中病原微生物不得检出；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东、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

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八)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115903.92 吨，其中 COD ≤ 23.181 吨、BOD₅ ≤ 9.272 吨、SS ≤ 5.795 吨、氨氮 ≤ 3.477 吨、总磷 ≤ 0.522 吨、总氮 ≤ 6.954 吨、动植物油 ≤ 1.739 吨、挥发酚 ≤ 0.093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80 吨、粪大肠菌群 $\leq 4.636 \times 10^{11}$ MPN。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150 吨；二氧化硫 ≤ 0.360 吨；氮氧化物 ≤ 0.752 吨；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 0.000006 吨；氮氧化物 ≤ 0.0005 吨；CO ≤ 0.004 吨；HC ≤ 0.001 吨；氨 ≤ 0.008 吨、硫化氢 ≤ 0.0003 吨。

(三)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

家参与，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号：2307-320400-04-01-939844）

（项目编号：2307-320400-04-01-25482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宁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天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